

小心你的银行卡成犯罪帮凶

记者近日从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一年来,该院办理的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大幅增加,且主要集中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共办理217件321人。

从受理案件涉及的上游犯罪来看,主要集中于电信网络诈骗。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为例,办理的217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中,有209件上游犯罪均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串并案情况较为突出。在行为类型上,以提供支付结算帮助为主。从案件办理情况来看,目前主要集中在贩卖银行卡、对

公账户、有偿提供收款码后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以贩卖银行卡为例,行为人贩卖的银行卡往往被用于骗取多名被害人,涉及全国各地众多诈骗刑事案件。

小钟和小覃是大专在读学生,2020年3月,因为疫情原因学校尚未开学,两人便在社会上结识了刘某。刘某得知小钟和小覃缺钱,立刻建议两人通过卖银行卡赚钱,并表示自己一直在收银行卡,从未出过问题。虽然问起银行卡的用途时刘某含糊其辞十分可疑,但小钟、小覃急于还贷就答应了,并按照刘某指示办理了3张银行卡,出售后

共获利1600元。本以为就这样告一段落,随后发生的事却让两人始料未及。3月23日,一女子来到公安机关报案,称自己被电信诈骗2万多元。而其中1.8万元转入的农业银行银行卡,正是小覃出售的那张卡。经查,该卡在全国涉及其他诈骗案十余起,金额达20余万元,卡内进账流水累计50余万元。长宁区检察院认为,小钟、小覃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帮助,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

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近年来,网络犯罪蔓延迅速,检察机关办理网络犯罪案件数量逐年上升。网络犯罪相比传统型犯罪,具有隐蔽性强、成本低收益高、犯罪链条日益成熟等特征。为了全方位打击网络犯罪,《刑法修正案(九)》增设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这个罪名。同时,2019年10月25日,“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非法利

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配套办理此类案件。

“两高”《解释》还明确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其中,第十二条第一款明确了“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在司法实践中,为三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万元以上、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等七种情形均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通讯员 钱宇文 本报记者 屠瑜



孙绍波 画

朋友酒后上演全武行 一个进ICU 一个进看守所

本报讯 (通讯员 陈岚 记者 袁玮)沪上一对朋友酒后相约“比划一下”,点到即止。不料试身手过程中矛盾升级,小伙曾某掏出了菜刀和平底锅,将朋友小周刺伤了医院。日前,虹口区检察院对曾某提起公诉。

7月22日晚,曾某、小周和几位朋友相约喝酒,席间喝完了半桶黄酒。19点左右,酒会散场,朋友们陆续离开。曾某在准备骑车离去的途中被小周拦下,小周提出两人“过几招”,曾某同意了。“一开始我们都是以玩的心态打一打,互相试试身手。”曾某到案后回忆,两人在室外草坪上打闹了约半小时,渐渐打出了“火气”,“小周压在我身上,我推

不开他,右手的食指和中指都被他咬住,他还朝我脸上打了一拳。我就有点失去理智了。”在醉意和怒气的相互作用下,曾某挣脱小周,返回屋内取出一把菜刀和平底锅,朝小周身上砍去……

据曾某交代,他和小周之前未曾发生过口角,纯粹是喝多了引发的“恶果”。案发后,小周被立即送往医院重症监护室救治。经鉴定,小周遭持械外力作用,致开放性颅骨骨折伴硬脑膜破裂等,已构成重伤。虹口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曾某的行为已经触犯《刑法》相关规定,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日前,虹口区检察院依法对其向虹口法院提起公诉。

【以案说法】

户口在册一定能分得动迁利益?

房产动迁

郑先生父母留下的房屋被征收了。郑先生的户口不在被征收房屋内且他处已经享受过福利分房,但最终获得了一半的征收补偿款。而户籍在册且实际居住人员却没有因此获得任何征收补偿利益。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

郑先生的父母育有两子,即郑先生和郑某。上世纪九十年代初郑先生享受了单位福利分房。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承租人原为父亲。1998年父母购买该公房为产权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购买产权时父母和郑某三个人的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在购买公房的家庭协议上,郑某签字同意放弃购买产权,故售后公房的产权登记在父母二人名下。2006年父亲去世后,郑某把配偶和儿子的户口迁入涉案房屋内,之后郑某一家人一直住在系争房屋内,直至房屋被征收。2002年郑某购买了一套三室一厅的商品房,产权为其夫妻、儿子三人共同共有,该商品房一直被郑某对外出租。

2019年4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郑某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800余万元。征收时,郑某一家三口和老母亲共四人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征收补偿

协议签订不久,老母亲因病去世。在协商征收补偿款分配时,郑某认为其一家三人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并实际居住,故其一家三人均为房屋同住人;郑先生在上海他处已经享受过福利分房,不属于系争房屋同住人,因此全部征收补偿款应该归自己一家三口及老母亲共四人所有,最多是母亲的份额按照遗产分配。郑先生认为房屋是父母的,自己应该有权分得份额,考虑到弟弟郑某一家户口登记在册且实际居住的情况,自己愿意让步,但是固执的郑某坚持最多只能给郑先生100万元征收补偿款。

郑先生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本案全部征收补偿款应该参照继承在郑氏两兄弟之间分配。征收拆迁中所谓房屋同住人概念一般针对的是公有房屋。私有房屋被征收后的征收补偿利益一般归属于产权人,私房征收补偿利益和房屋中的户口一般没有必然联系,除非户籍在册人员被认定为居住困难,有相应的居住困难保障补贴。本案系争房屋在性质上属于私有房屋,虽然郑某一家的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并实际居住,但他们只是房屋的实际使用人,并非是征收补偿意义上的“房屋同住人”。郑某一家在沪他处有住房,居住条件良好,不属于居住困难。在其一家人已经他处拥有住房的

情况下,虽居住在系争房屋内,但对系争房屋并不享有居住安置利益,其三人的户口在册不能作为能够享受征收补偿利益的依据。系争房屋征收补偿针对的是房屋产权人,在产权人已经去世的情况下,征收补偿款应参照遗产在法定继承人之间进行分配,郑先生的福利分房情况并不影响其作为法定继承人参与分配。

郑先生在同郑某协商无果后委托我代理诉讼维权,要求法院依法分割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的分析和预测,最终法院认为,系争房屋为私房,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参照继承在法定继承人之间分配,被告郑某一家三人虽户籍在册且实际居住,但在上海他处拥有住房的情况下,对系争房屋不享有居住安置利益,征收补偿款应由郑氏二兄弟基于法定继承均分所有。案件以原告郑先生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庭

“没有感情,婚姻已死。”这是“无理由离婚”的真实写照,这类夫妻大多文化层次较高,追求高品质的生活质量,夫妻双方并不是性格不合也不是有第三者插足,彼此皆找不出任何离婚的严重的客观理由,只是觉得两人没有在一起的必要。

大多数情况下,理性的双方会从自愿到民政部门办理有关离婚手续,然后分道扬镳。但是,也有一方心里放不下,拖着不愿意离婚,最终只能对簿公堂,请求法院判决离婚。对于后面一种,鉴于目前司法实践中对于离婚中“感情是否破裂”仍然适用传统的价值判断标准,同时为了维护社会家庭关系的稳定考虑,法院大多在第一次离婚诉讼中会判决不支持离婚。但是,只要诉请离婚的一方坚持离婚,采取合适的方式并提供相关的证据,第二次继续起诉,法院一般都会判决离婚。

那么,作为坚持离婚的一方,在第一次法院判决不离后,应该着重从哪些方面收集证据来确保第二次判决离婚呢?根据经验,要紧紧围绕婚姻法中准予离婚的情形来准备第二次离婚诉讼。司法实践中,法院是否判决离婚当事人离婚的标准,主要是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破裂,认定夫妻感情破裂的法定情形有: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重婚行为有两种形式:一是法律上的重婚,即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登记结婚。二是事实上的重婚,即有配偶者虽然未与他人登记结婚,但确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实施家庭暴力或虐

待、遗弃家庭成员;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因感情不合分居满两年的;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如对方在工作生活中因为各种原因被追究刑事责任,严重伤害夫妻感情而导致感情破裂以及婚后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而导致感情危机,也是促成判决离婚的理由。

“无理由离婚”第一次判决不离后,根据法律规定,原告在判决生效六个月后才能再次提起离婚诉讼。作为原告一定要在这期间注意取证,按照法定的可以认定夫妻感情破裂的上述情形收集相关证据。通过搜集微信聊天、电话录音、居委会证明、110报警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租房合同等相关证据材料,以此证明婚姻关系中已经出现的不忠、分居、失踪、虐待、遗弃、恶习、威胁安全以及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以此达到法院判决离婚的诉讼目的。比如第一次判决不离后,坚持离婚一方一定要独立生活,造成有分居满两年的客观事实,并保留相关分居的证据。在此期间,不愿意离婚的对方没有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来表示愿意和好,则更有利于第二次离婚的判决。

对于夫妻感情彻底破裂且没有和好可能性的婚姻,在一方当事人始终坚持不离婚时,另一方当事人的“无理由离婚”看似难题,但是只要始终坚持坚决离婚的态度,注意搜集、保存相关证据,掌握诉讼方法和诉讼技巧,就能解脱已死亡婚姻的羁绊,从而开启新的生活。
宋博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